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立文02-278773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gicwang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369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明確標示有效日期，以避免民眾誤解，請查照，並周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。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有效日期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，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- 二、產品外包裝「有效日期」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；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，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，「有效日期」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。
- 三、產品有效日期以民國年，西元年或西元年省略前兩碼，或混合英文等方式標示，倘消費者得明辨，皆尚符合規定，惟倘有效日期順序是以「日/月/年」、「月/日/年」或外文等非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示，則應加註說明日期標示之方式；另倘有效日期之月份使用英文縮寫(10. Nov.2017)，則仍應以中文加註說明該英文代表意義，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

署長吳秀梅